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08

## 浙江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添利宝结构性存款、蕴通财固定型结构性存款  
● 投资总额:人民币36,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3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7,24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005.4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9,005.4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44.29%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2.91%	不适用
	年产1.8万吨新能源汽车用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	9.75%	建设期2年
募集资金使用期限	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件生产项目	-	不超过14个月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汽车母材料生产项目	66.51%	2026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否 √否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  
(四)投资方式

1. 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0.45%-2.15%	26天	2026年3月5日	2026年3月3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蕴通财固定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	1.10%-1.83%	187天	2026年3月5日	2026年6月8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固定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0.90%-1.73%	95天	2026年3月5日	2026年6月8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固定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1.10%-1.83%	187天	2026年3月5日	2026年6月8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固定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0.90%-1.73%	95天	2026年3月5日	2026年6月8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固定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0.90%-1.73%	95天	2026年3月5日	2026年6月8日

2.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回收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到期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5.62	-
2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46.60	-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90	-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75	-
5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8.12	-
6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7.77	-
7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46.50	-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83	-
9	结构性存款	17,000	17,000	61.11	-
1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80	-
11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2.82	-
12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5.03	-
1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88	-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79	-
15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1.58	-
1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8.77	-
1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6.16	-
18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23.67	-
1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61	-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6-010

##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85,证券简称:ST雪发)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3月2日和3月3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结果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目前,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6-004

##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多多公司稳利增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6.3.2	2026.6.2	0.70%-1.95%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

2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1.34	-
21	结构性存款	2,800	2,800	6.35	-
22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27.62	-
2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7	-
2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3.66	-
25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29.59	-
2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40	-
27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38.40	-
2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7	-
29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27.52	-
3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09	-
3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2.66	-
3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03	-
3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80	-
3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18	-
3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0.32	-
3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00	23.16	-
37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00	70.81	-
3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00	14.58	-
3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00	10.93	-
40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00	4.03	-
41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42	结构性存款	13,000	-	-	13,000
43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44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45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46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合计	-	837.13	36,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49,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26.76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212.81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万元)	-	-	38,000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万元)	-	-	36,000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万元)	-	-	2,000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项目投资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3,007,030.88	3,145,089,186.01
负债总额	382,112,357.29	1,093,625,50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0,894,673.59	1,958,877,219.5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63,020.57	172,908,859.8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08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皮阿诺”)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所持有一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厂房,并聘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挂牌转让事项并签署与本次转让相关协议以及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标的资产于2026年2月2日在天津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截至公开挂牌最后期限,共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即天津晟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晟海”),报价为人民币9,500.00万元(含增值税)。根据天津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天津晟海即为受让方,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500.00万元(含增值税)。2026年3月2日,天津皮阿诺与天津晟海签署了《资产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天津晟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注册地址:天津市于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金海道3号  
4. 法定代表人:杜乐  
5.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MA82M1XP50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股东及持股比例:天津海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天津晟海与公司及其他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构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 实际控制人:天津市于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天津市于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2月28日,天津晟海总资产104,550,000.00元,净资产20,250,000.00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晟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资产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天津晟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转让标的:甲方将所持有的静海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三号路21号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有偿转让给乙方。  
2. 标的资产经有资质的中银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天津)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25年12月23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银房产评[2025]第00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3. 转让的前提条件  
3.1 甲方依法就本合同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履行了内部决策、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  
3.2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已在天津产权公开交易信息披露和竞价程序。  
3.3 乙方已详细了解标的资产的转让信息,并同意按照甲方提出的受让条件受让标的资产。  
3.4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  
4. 转让方式: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已于2026年2月2日经天津产权公开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5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044、2024-047)。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同时将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6年4月2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交易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6-009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项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规定的任一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易通”),深圳市科漫达智能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漫达”)获得由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44204185	2025年12月25日	三年
深圳市科漫达智能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44200828	2025年12月25日	三年

信息披露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5. 转让价款及支付  
5.1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或公开网络竞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9,500.00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天津产权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5.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产权交易中心确定的成交价作为计价基础,依据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关税费。  
5.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天津产权指定的结算账户。  
6. 转让价款划转事项  
天津产权出具交易凭证后,按照价款划转流程将乙方(或其贷款银行)汇入天津产权专用结算账户的转让价款全部划转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7. 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7.1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了全部转让价款后30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交接,配合乙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原厂区内相关信息提供等。  
7.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后15个工作日内将厂房交付给乙方。厂房交付当日及之前,其产生的水电费、燃气费、物业费、物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并应于结清;交付后,其产生的水电费、燃气费、物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3 甲方确保厂房及附属设施相对完好,按约向乙方移交厂房附属设施清单等相关资料。  
7.4 交割时,双方应查验厂房状况,签署《厂房交接确认书》,确认无误后完成划转及监管权移交。

7.5 关于买卖不破租赁合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厂房所有权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甲方与厂租户已签订的租赁合同项下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乙方概括承接。  
7.6 乙方获得天津产权出具的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7.7 甲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乙方。  
8. 合同的变更和解  
8.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8.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另一方出现本合同所述违约情形的。  
甲、乙双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天津产权出具交易凭证前甲、乙双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甲、乙双方需将有关书面材料报天津产权备案。  
9. 合同的有效性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关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挂牌交易的资产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同业竞争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对和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皮阿诺本次出售标的资产,主要为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经营战略方向。本次出售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资产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畅投资”)的通知,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	
------	----------------	-----------	-------------	-------------	---------	--